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

乙方：焦作市锦益康欣商贸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大米	5kg/袋	北大荒	袋	4282	39.50	169139.00
2	面粉	5kg/袋	五得利	袋	4282	29.50	126319.00
3	食用油	5L/桶	福临门	桶	4282	61.00	261202.00
4	纯牛奶	200ml*24 盒/	蒙牛	提	4562	48.00	218976.00
5	山药	4kg/盒	温县	盒	270	59.50	16065.00
6	芝麻糖	1kg/盒	和酥	盒	270	46.00	12420.00
7	香油	400ml*4 瓶/盒	和酥	盒	270	66.00	17820.00
合计金额：捌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(¥821941.00)							

2. 付款方式

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,无预付款,货物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生产日期

1. 交货时间: 2024年01月30日。若延期交货,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解除合同的,由乙方承担合同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所供货物日期均为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(谈判文件承诺内容)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,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货物或产品拒绝接收;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交货方式,并督导完成;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货物配送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,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,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;
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;
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

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送货时,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,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 如不能协商解决, 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贰份、乙壹份,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;

3.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,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
4. 其它未尽事宜,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2024年1月25日

签订地点: _____

乙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谢淳
2024年1月25日

签订地点: _____